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29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揂清

上列聲請人因強盜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18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第 5 款、第 53 條、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主要係以檢察官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，否准聲請人請其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並無任何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，原審判決駁回聲請人就此之聲明異議亦無不合等為由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是系爭規定非屬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據之裁判基礎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核聲請人其餘所陳，亦未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